

#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文件

毫农计〔2024〕49号

##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亳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市本级）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132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市本级资金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规模及重点任务

-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5万元，培育高素质农民150人。
- 认证农产品管理资金20万元，组织实施农产品“三品”

一标”四大行动，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25 个；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商超专柜 2 个（含高速公路服务区商超专柜 1 个）；承办全省有机农业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班 1 次。

3. 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 75 万元，承担 1 个省级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种植业产品抽检；负责本市鳊鱼、鲫鱼、乌鳢、大口黑鲈、黄鳝和牛蛙等“6 条鱼”省级监督抽检；承担 5 个市带证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抽检。

4. 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资金 12 万元，完成 19 个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维护、监测，在定位监测基础上编制全市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在墒情定位监测基础上完成 30 次以上全市土壤墒情报告编制。

5. 动物疫病防治资金 185 万元，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采样监测任务，具体任务另行下达。

6. 特色农机研制补短板资金 60 万元，完成特色农机补短板研制任务 2 项。

7. 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资金 16 万元，扶持建设 2 个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

## 二、有关要求

**(一)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省切块下达的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支持方向和金额、实施条件、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实施地点、监管措施等。

**(二) 落实信息公开。**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实施方案，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公开公示工作，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解读相关政策。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三) 强化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实现预期政策目标。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涉及二次分配的资金项目，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县区资金项目的督导和绩效管理。

**(四) 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同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和市财政局农业科。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5555305；

市财政局联系电话：5119972。

附件：1. 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任务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 2. 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 附件1:

# 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任务实施方案 及任务清单

##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

与中央财政资金统筹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 二、认证农产品管理

**1.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全年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25 个以上；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商超专柜 2 个（含高速公路服务区商超专柜 1 个）；承办全省有机农业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班 1 次。

**2.实施内容。**一是组织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与管理，全年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25 个以上。组织绿色优质农产品主体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标专展、长三角绿色优质农产品推广周和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专业展会。二是在利辛县、蒙城县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商超专柜 2 个（含 1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商超专柜）。三是承办 1 期省级有机农业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班。

**3.实施主体。**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中心。

**4.实施区域。**亳州市辖区。

**5.监管措施。**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本地实施方案，按程序做好资金使用等公开公示工作，多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度、督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联系人：王森，5126058）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目标任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

**2.实施内容。**用于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查。**一是**开展省级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种植业产品抽检330批次，监测城市阜阳市；**二是**开展鳊鱼、鲫鱼、乌鳢、大口黑鲈、黄鳝和牛蛙等“6条鱼”省级监督抽检42批次，监测城市亳州市；**三是**开展带证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180批次，监测城市亳州市、淮北市、宿州市、阜阳市和淮南市等5个市。

**3.实施主体。**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中心

**4.实施区域。**亳州市、淮北市、宿州市、阜阳市和淮南市。

**5.监管措施。**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本地实施方案，按程序做好资金使用等公开公示工作，多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

正。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度、督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联系人：王森，5126058）

#### 四、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

**1.目标任务。**2024年，完成市级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1项，完成土壤墒情信息30期以上。

**2.实施内容。**督导县区完善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的管理、维护、记载、取样和检测工作；开展市级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的调查、资料汇总分析，编写年度监测报告；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交流和观摩等活动。督导县区完善土壤墒情定位监测点的基础信息、监测点维护、监测报告的编写与上报，开展市级土壤墒情定位监测点的调查、资料汇总分析、报告编制上报、技术培训交流、观摩等工作。组织、参加市内外有关科学施肥增效、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等技术交流会和全国肥料“双交会”。资金用于支持全市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的维护、调查、资料汇总分析、编写年度监测报告和土壤墒情监测点的调查、资料汇总分析、报告编制与上报，以及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化肥减量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技术交流学习、培训、观摩、督导等相关工作。

**3.实施主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实施区域。**亳州市辖区。

**5.其他事项。**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要求，扎实做好本年度

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科学施肥增效等工作，并认真按照项目文件要求及时上报、总结报告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联系人及电话：张俊侠，5110360）

## 五、动物防疫补助

与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统筹使用，方案另行制定。

## 六、特色农机研制补短板

**1.目标任务。**重点支持农机研发企业及短板弱项农机装备研发。

**2.实施内容。**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安徽省新型农机推广应用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皖农机函〔2024〕135号）要求，对在安徽省内注册且投产的、符合新型农机装备推广应用项目条件的农机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3.实施主体。**市农机发展中心。

**4.实施区域。**亳州市辖区。

**5.监管措施。**在安徽省内注册且投产的、有新产品专利权、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农机生产企业向市农机中心提出立项申请，提交立项申报材料；市新型农机装备推广应用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审核企业立项申报材料，实地评价申报企业的生产规模、售后服务能力和企业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项目执行条件且与企业申报材料一致。对资质审核通过的企业，出具资质审核报告；整理汇总项目申报材料，连同资质审核报告

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省厅评审通过后，由市新型农机装备推广应用项目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于 30 日内完成资金结算，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推广的新型农机装备发挥效益。（联系人：怀涛，电话：5991008）

## 七、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

**1.目标任务。** 2024 年扶持建设 2 个省级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

**2.实施内容。** 根据《安徽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支持 2024 年遴选认定的省级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合理配置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农用水泵、喷灌机等“平急两用”的应急救灾机具，提高应急机具保障能力。

**3.实施主体。** 市农机发展中心

**4.实施区域。** 亳州市辖区

**5.监管措施。** 制定《亳州市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遴选推荐工作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成立遴选推荐领导小组；各县区按照《实施方案》条件要求，在辖区内择优推荐 2 家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县级推荐后，市遴选推荐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县区推荐的 8 家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评比，优中选优，形成市级遴选推荐名单；将市级遴选推荐名单在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市级遴选推荐名单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进行认定；将通过认定的省级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再次在亳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兑付省级财政扶持资金；省级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规范使用资金，进一步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和抗灾救灾应急能力。（联系人：陈传经，电话：5991006）

附件：2020年省级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遴选推荐名单

附件：

## 2024年度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单 位	任 务 清 单
科教信息科	培育高素质农民 150 人。
市绿优中心	组织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25 个；承办全省有机农业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班 1 次。
市绿优中心 市畜牧中心	承担 1 个市省级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种植业产品抽检；负责本市鳊鱼、鲫鱼、乌鳢、大口黑鲈、黄鳝和牛蛙等“6 条鱼”省级监督抽检；承担 5 个市带证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抽检。
市农技中心	完成 19 个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维护、监测，在定位监测基础上编制全市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在墒情定位监测基础上完成 30 次以上全市土壤墒情报告编制。
市畜牧中心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采样监测任务，具体任务另行下达。
市农机中心	特色农机补短板研制任务 2 项，扶持建设 2 个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

附件 2:

**2024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省主管部 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 施期	一年	
市、县(区) 财政部门	亳州市财 政局	市、县(区)主管部门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3			
年度目标	指标 1:	高素质农民培训			
	指标 2:	动物疫病防疫			
	指标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指标 4:	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			
	指标 5:	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			
	指标 6:	特色农机研制补短板行动			
	指标 7:	认证农产品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年度培训任务(人)	150
			指标 2: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 疫密度	90%以 上
			指标 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 理补助头数	—
			指标 4: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头、只、 羽)	—
			指标 5:	开展省级例行监测(风险监 测)种植业产品抽检数(个)	330
			指标 6:	开展鳊鱼、鲫鱼、乌鳢、大 口黑鲈、黄鳝和牛蛙等“6 条鱼”省级监督抽检数(个)	42
			指标 7:	开展带证绿色优质农产品 质量抽检数(组)	180

			指标 8: 扶持建设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个）	2
			指标 9: 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维护、监测（个）	19
			指标 10: 土壤墒情监测报告（期）	≥30
			指标 11: 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1
			指标 12: 研发补短板农机产品(项)	2
			指标 13: 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个）	≥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免疫抗体总体合格率	70%以上
			指标 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 3: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 70% 以上
			指标 4: 认证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98
			指标 5: 认证农产品追溯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执行率 (%)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无
			指标 2: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